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调查报告

当事人：东莞市和涛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0T344B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卢溪村华信工业区A栋二楼201

法定代表人：薛霏

调查时间：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8月6日

承办人：程明亚（执法证号：19113097105）、黄伟锋（执法证号：19113097107）

一、来源及调查经过

（一）来源

2026年6月8日我局收到薛霏举报东莞市和涛贸易有限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经营主体设立登记，向我局申请撤销登记。我局于2026年6月8日决定受理。

（二）查阅档案情况

2021年5月14日，东莞市和涛贸易有限公司被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埗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1年8月17日，东莞市和涛贸易有限公司因公司（含公司类外商投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出法定时限不开业或连续停业超出法定时限的行为，被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文号：东市监罚公告字[2021]第

230617001 号

（三）通过电话联系相关人员情况：

2026 年 6 月 8 日，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埗分局执法人员拨打东莞市和涛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电话 13265172675，通过其注册登记的联系方式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四）通过邮寄方式联系相关人员情况

2026 年 6 月 8 日，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埗分局执法人员向东莞市和涛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江涛邮寄《询问调查通知书》。当事人未联系我局协助调查。

（五）公示涉嫌虚假登记公告的情况：

2026 年 6 月 8 日，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关于东莞市和涛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公告》，公示期内无单位或个人提出异议。

（六）发函至有关单位协助调查的情况

2026 年 7 月 24 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回函》，回函中有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站前支行营业执照（1 份）；2. 薛霏开卡时的影像截图（1 份）；3. 建设银行居民身份证互联网核查信息截图（1 份）；4. 建设银行 STM 交易信息截图（1 份）；5. 个人客户电子银行签约回执（高

柜）截图（1 份）；6. 中国建设银行特殊业务申请书截图（1 份）；7. 建设银行个人客户服务协议（1 份）。

二、调查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提交含有虚假身份信息的申请材料，骗取我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三、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申请人向我局提交的《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表及承诺书》《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情况说明》《丢失证明》《协助调查函的回函》，本局向申请人出具的《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受理告知书》，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当事人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经营主体登记的网页截图、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的网页截图等证据证明。

四、定性依据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所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形。

五、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

定，建议撤销东莞市和涛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承办人：黄伟锋

承办机构负责人：叶松斌

2026年8月6日